

## 执行董事决议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于2023年\_\_月\_\_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定:

一、 同意公司通过备案登记中心挂牌转让一般债权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员工办理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挂牌转让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二、 本次债权项目挂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可分批次挂牌备案发行。

三、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_\_月\_\_日起生效。

四、 债权资产转让价格、挂牌日期按我方提交的资产转让交易申请书为准。

执行董事签字: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年\_\_月\_\_日

